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杜宗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間申購照顧住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申購照顧住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19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2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身心障礙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受保障，對其居住遷徙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，法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基於身心障礙者居住遷徙公平原則下，依相關法律提供社會福利協助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生活生

存權，原確定裁定違反同法第67條、第68條所賦予身心障礙者之居住保障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前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具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